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 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一月

---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7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	8
四、本次增持具备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	8
五、结论性意见 .....	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6）
金轮投资	指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金轮投资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增持晶盛机电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晶盛机电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晶盛机电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

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盛机电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晶盛机电的增持人系晶盛机电的控股股东金轮投资。

金轮投资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21006787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虞市曹娥街道人民西路567号七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敏秀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轮投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邱敏秀	762,276	25.4092%
2	曹建伟	762,264	25.4088%
3	李世伦	533,586	17.7862%
4	毛全林	400,200	13.3400%
5	何俊	190,566	6.3522%
6	朱亮	134,712	4.4904%
7	张俊	111,198	3.7066%
8	傅林坚	72,054	2.4018%
9	陶莹	33,144	1.1048%
合计		3,000,000	10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投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投资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投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

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轮投资目前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轮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金轮投资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金轮投资持有晶盛机电474,630,400股股份，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53.73%。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晶盛机电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金轮投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的晶盛机电股票。

###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金轮投资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晶盛机电2,781,540股股份，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0.3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14日	14.27	157,500	0.02%
		2015年12月15日	14.61	2,048,840	0.23%
		2015年12月16日	14.76	170,000	0.02%
		2016年1月5日	13.13	405,200	0.05%
合计	-	-	<b>14.3810</b>	<b>2,781,540</b>	0.31%

### （四）增持人承诺情况

---

金轮投资已作出承诺，本次增持晶盛机电股票六个月内不会减持。

####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月5日股票收盘，金轮投资持有晶盛机电477,411,940股股份，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54.04%。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盛机电已公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2016-001号），就金轮投资本次增持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晶盛机电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具备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金轮投资持有晶盛机电474,630,400股股份，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53.73%。金轮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16年1月5日，金轮投资持有晶盛机电477,411,940股股份，占晶盛机电总股本的54.0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上市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增持前金轮投资所持晶盛机电的股份比例超过50%，金轮投资本次增持后晶盛机电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25%，不影响晶盛机电的上市地位。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金轮投资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性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吴 钢

姚景元